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

防疫期間教師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

109年4月1日新北教中字第1090588717號函發布
 110年9月1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664515號函修訂
 111年4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727416號函修訂
 111年5月6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830566號函修訂
 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修訂

項次	類型	假別及課務
1	確診	核予公假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2	通報採檢 (通報個案者，經安排採檢， 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)	
3	快篩陽性 (經醫師診斷確認前)	
4	開學後配合快篩或PCR檢測	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快篩、檢測證明等)核予公假半日，請教師擇無課務時段，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5	開學後前往接種疫苗	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)核予公假半日，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6	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	1. 核予 疫苗接種假 ，不予支薪，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2.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最多得給予2日 疫苗接種假 。
7	居家隔離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請 防疫隔離假 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8	自主防疫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請 自主防疫假 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9	國小導師因班級學生確診暫停實體課程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請 防疫假 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0	學校有人確診，教師如被學校通知實施防疫假，停止到校者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請 防疫假 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1	集中隔離/檢疫 (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)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請 防疫隔離假 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2	居家檢疫 (具國外旅遊史者)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請 防疫隔離假 。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；非因公出國者，不予支薪，所遺留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
項次	類型	假別及課務
13	自主健康管理	1.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。 2. 教師得請 病假 ，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，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14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請 病假 ，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，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15	教師同住者有快篩陽性，尚未經醫師診斷確認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教師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。
16	照顧確診之 0-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家屬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得請 防疫隔離假 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7	照顧自主防疫子女 (照顧 0-12 歲子女、國高中或專一、二至專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)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得請 自主防疫假 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8	1. 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子女 2. 照顧實施防疫假子女 (照顧 0-12 歲子女、國高中或專一、二至專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)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得依 教師請假規則 請假，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。倘請 防疫照顧假 則不予支薪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9	教師子女接種疫苗，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者	1.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；或以調(補)課方式辦理。 2.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，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，得依 教師請假規則 請假，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；倘請 防疫照顧假 ，不予支薪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20	照顧家庭成員 (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)	1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合計未達 7 日者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 2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合計超過 7 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21	恢復實體課程後之補課	1. 教師課務部分： (1)於非上班時間補課，以 補休假 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，不另核予鐘點費。 (2)導師於補課期間，亦應盡照護學生之責，非上班時間到校，併入加班時數，以 補休假 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。 (3)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 2.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：學校於非上班時間，如有指派加班者，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機關函釋彙整。
- 二、幼兒園部分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因接種疫苗後不適而無法工作者，得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請假，請假日數如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規定日數(即2日)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計算。
- 四、各校因應疫情發展，經防疫專責小組決議實施預防性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應「到校授課」；倘經學校「風險評估」後，得同意個別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，視同正式上班，惟所餘需實體到校授課之課程應以自行調補課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教師如因上表所列事項經學校同意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視同正式上班：
 - (一)倘導師班級學生到校，需代理導師執行職務核支費用，應依各類型假別配合請假。
 - (二)倘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未到校，教師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或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。
 - (三)僅教師未到校，授課班級學生有到校，教師線上教學為原則，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 - (四)如教師身體不適，請學校關懷並提醒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並建議應進行快篩。
- 六、多元授課方式：
 - (一)教師得兼採同步或非同步、Youtube 影片、實體教材或調(補)課等多元線上教學方式。
 - (二)教師可運用數位學習平臺(如：kahoot、Quizizz、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、LearnMode 學習吧及 PaGamO 等平臺)規劃教學活動，以便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。
- 七、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。